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

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规定，2016 年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风险与审计委员会”）勤勉尽责，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，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2015 年 4 月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，选举独立董事吴松生先生、荣忠启先生、白萍女士，董事吕华祥先生、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成员。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吴松生先生担任，吴松生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资格。

二、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组织召集会议，审议相关事项并进行决策。报告期内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，讨论、

审议议案 23 项，主要包括：

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2016 年度董事会投资与资产管理权限授权额度的报告》、《签署 2016-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<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、《2016 年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等。

涉及需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及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。与年审会计师就 2015 年审计关注事项和审计重点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，于 2016 年 1 月 29 号召开会议对审计方案进行讨论，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听取审计情况汇报，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及内控情况，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报审计工作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，公司已聘

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2016 年 4 月 25 日，第二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

2016 年 4 月 25 日、7 月 28 日、8 月 19 日，第二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五、六、七次会议分别听取公司《2016 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2016 年半年度财务风险分析及应对举措报告》及《2016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》，审议并通过了修订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，对公司内部审计、风险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的指导监督。

风险与审计委员会要求内审机构重点关注公司重大风险领域，突出管理审计，强调审计成果利用；要对重大风险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措施，结合外部经济运行情况，突出重点；对具体汇率风险的应对，在总量分析的基础上，综合考虑支付节奏、外币置换、开展长周期风险规避的研究等。以上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2016 年 4 月 25 日，第二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

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外部独立审计机构对公司《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。

2016 年 8 月 19 日、10 月 24 日，第二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七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、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，同意将上述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2016 年 8 月 19 日，第二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《中国核电会计制度》的议案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应用指引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等要求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；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。2016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二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独立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16 年 8 月 19 日、10 月 24 日，第二届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七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投资与资产管理权限授权额度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签署 2016-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签署〈中国核

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核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>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有效的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提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职，为公司有效管理各类风险，提高治理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

2017年4月27日